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筠宸
電話：02-87711017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
：yu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啟智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200371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象常識瘋狗浪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<http://www.sa.gov.tw/SODATT/>，驗證碼：H5DYCP）

主旨：檢送中央氣象局製作之海象常識有關瘋狗浪資料乙份，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教育人員及學生於海邊進行教學或遊憩活動，務必注意活動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，臺灣各地瘋狗浪造成事件發生以戲水與磯釣為主；而月份之分布以每年5~6月及10月至翌年1月為多；地點則以基隆、宜蘭、高雄、屏東等地之機率最大。但並不表示其他遊憩性質、月份及地點不會發生，只是過去事件之發生，甚少報導。

二、旨揭資料可至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下載：

(一)網址：<http://www.cwb.gov.tw/V7/>。

(二)下載路徑：首頁 > 常識 > 宣導 > 海象常識系列 > (二)瘋狗浪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102/11/19
13:44:40